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年2月21日

總目 120—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有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分目 700—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發放的補償」

新項目「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的提早退休的人員」

總目 29—公務員培訓處

分目 700—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216 為加強公務員培訓而推行的三年培訓發展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開立為數 2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
- (b) 批准開立為數 5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特惠金予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中屬舊退休金計劃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他們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甄選準則並獲准提早退休；
- (c) 留意在 2003-04 年度退休金開支會因實施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有所增加；以及
- (d) 留意總目 29 分目 700 項下為公務員推行的三年培訓發展計劃會延長期限，以便為受自願退休計劃影響的員工提供培訓。

問題

為協助削減人手和節省個人薪酬方面的開支，除了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之外，我們也須提供離職機制，讓現有或預計會出現的過剩員工自願離開公務員行列。

建議

2. 為了實施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2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按有關計劃退休的人員。此外，為使一些屬於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的第 一 標準薪級人員也可選擇按同樣條件提早退休，我們建議開立另一筆為數 5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特惠金予這些退休人員，他們所得的特惠金款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補償金。我們也會延長總目 29 分目 700 項下培訓發展計劃的施行期限，這項計劃原定由 2001-02 年度至 2003-04 年度推行，為期三年，現延長至 2003-04 年度以後，以便為受自願退休計劃影響的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獲得所需的技能，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以及得以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延長這項計劃的期限不會對非經常開支承擔額造成影響，所以無須額外撥款。

3. 各局長一直密慎研究各項節省開支的措施，其中包括在運作和服務方面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和重訂次序，這些措施難免導致所需的人手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公務員的個人薪酬佔政府營運開支約 25%，任何可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對削減政府營運開支都會大有幫助。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 2003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削減公務員開支的措施，包括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職位數目減少 10%，即減至約 160 000 個，並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4. 我們在 2000 年推出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讓屬於 59 個已確定或預計會有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的員工自願離職，他們可即時獲得退休

福利和自願退休補償金^{註1}。根據這項計劃獲准提早退休的公務員約有9 800人，使公務員編制得以縮減，有助我們維持精簡的公務員體制。

5. 正如第一輪計劃一樣，我們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6A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13條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提供離職機制，讓已確定或預計會出現的過剩員工自願離職。上述兩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退休金條例》第6(1)(h)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11(1)(i)條而批准推出補償方案，這個方案—

- (a) 須適用於這項計劃指定的人員；
- (b) 可就有關人員退休時獲支付的補償金和可享有的退休金利益與額外利益、退休金利益的折算、人員的受養人所獲支付的死亡恩恤金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退休金法例以外的規定；以及
- (c) 須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這項計劃支付補償金和給予其他利益。

6. 我們已要求各局局長和職系首長提交資料，申報已確定或可能會出現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和／或工種。建議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有229個，涉及在職人員約100 000名。這些職系的名單載於附件1。參加計劃與否全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為退休人數預定限額。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要點

7.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要點與第一輪計劃大致相同，但部分內容有所修訂。第二輪計劃的各項要點概述於下。

^{註1} 根據第一輪計劃的補償方案，除退休金外，有關人員可獲發補償金，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兩年可獲得一個月薪金，以離職前的實職月薪計算，另加九個月離職前薪金，最高數額相等於20個月薪金。這筆自願退休補償金設有上限，就是一筆過的補償總額(包括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和一筆過的退休金)不得超過有關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加六個月離職前薪金。

資格

8. 申請準則如下－

- (a) 計劃只適用於《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6A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3 條適用並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人員^{註 2}。合約人員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項計劃^{註 3}；
- (b) 計劃不適用於已給予退休或離職通知；或已申請提早退休或已用任何方式通知政府有意離職的人員，或在某職系試任但已申請調回原來職系而該職系沒有納入計劃的人員；
- (c) 計劃不適用於當局已經或正考慮向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員，而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或行動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員被撤職，或會被革職或迫令退休；以及
- (d) 計劃不適用於實際服務期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五年或不足五年的人員。實際服務期由自願退休計劃截止申請當日起計，至有關人員年屆適用的退休金法例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止。

9. 基本上，這項計劃只適用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明職系指定職級和／或職類，以及局長認為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人員。如這些人員申請獲批准，即可根據計劃退休並獲得計劃訂明的福利。

補償方案

^{註 2} 為免生疑問，有關人員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組別，才符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

- (a) 第 89 章適用並擔任《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8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
- (b) 第 99 章適用並獲暫聘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
- (c)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但未獲暫聘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所列設定職位的人員；以及
- (d)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註 3} 屬於以下組別的人員均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 (a) 合約制人員，不論其合約有否明確訂明有關人員會獲發放酬金；以及
- (b) 按月聘用以擔任有時限或編外職位，或按不享有退休金法例所載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或任何其他退休金福利等條款聘用的人員。

10. 為參加第二輪計劃的人員提供的補償方案如下—

- (a) 有關人員不論是否已屆最低的退休年齡，只要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即可在自願退休當日符合資格享有退休金福利，包括在退休當日獲發折算退休酬金和退休後即時領取每月退休金。不過，在自願退休當日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自願退休人員，不會獲發退休金，因為根據指定的退休金法例，這類人員如在正常情況下離職，並沒有資格領取退休金^{註4}；
- (b) 有關人員在退休當日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薪金^{註5}；以及
- (c) 自願退休補償金^{註6}亦設有上限，使這筆補償金在加上有關人員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酬金後，不得超逾有關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註7}。

11. 合資格人員的自願退休申請須獲政府批准，才可獲得自願退休計劃提供的補償。自願退休補償會在有關人員根據這項計劃退休當日或其後盡快發放。

附件2 12. 附件2的列表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人員按這項計劃退休可獲的即時補償總額(包括退休酬金和自願退休補償金)。

暫停招聘人手

^{註4} 換言之，獲准根據這項計劃退休的人員，如退休金法例適用於他，則他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才可根據適用的退休金法例享有退休金福利。

^{註5} 計算至有關人員在放取所有累積假期後根據這項計劃退休當日為止。

^{註6} 自願退休補償金會以有關人員最後擔任職位的月薪計算，而且只計算每滿兩年的服務，不足兩年的服務不會按比例發放補償金。補償金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一元的整數。

^{註7} 在計算補償金上限時，會假設折算退休金即為按50%折算率折算的一筆過退休金，並以有關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按適用的退休金法例計算的每年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準。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在自願退休時按50%折算率折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應<或=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按50%折算率折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

13. 為確保這項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須暫停招聘公務員五年，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自願退休計劃生效日期起計。

刪除職位

14. 我們規定部門每有一名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即須刪除該名人員的職位或一個相等於該名人員所屬職級的職位。假如某一職級的自願退休人數較可以刪減的職位數目為多，則有關局長可刪除低一級的職位，以便自願退休人員離職，但有關局長必須能夠證明作出上述安排後仍能節省可觀的開支，並須就有關安排向中央取得特別批准。

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新級人員

15. 建議的自願退休計劃是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6(1)(h)條所賦予的權限推行。不過，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屬舊退休金計劃而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這類人員少於 300 名。與第一輪計劃一樣，我們建議在自願退休計劃以外另訂行政措施，讓這類人員可根據現行規例選擇提早退休，並享有與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人員相同的福利。具體來說，年屆 45 歲或以上的第一標準新級人員如屬自願退休計劃的指定職系，均可根據《退休金條例》和現行規例申請提早退休，並須在我們邀請其他合資格人員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同一期間提出申請。他們如符合自願退休計劃的甄選和申請準則，可在申請獲批後獲得《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退休福利和數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特惠金。這項特別安排只會一次過實施，並會與第二輪計劃同期推行。

推行計劃

16. 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擬邀請合資格的人員在 2003 年 3 月至 5 月兩個月內申請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並預期在今年第三季批核有關申請。

員工諮詢

17. 我們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新級公務員評議會)和四個主要員工協會簡介這項計劃。職方代表普遍支持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以處理人手過剩的問題。不過，他們認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補償方案遜於第一輪，未必能吸引員工參加。他們提議，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人員也可根據第二輪計劃獲發退休金，而服務期離正常退休年齡少於五年的人員也可參加計劃。此外，也有部分職方代表擔心留任人員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須承擔更多工作。

18. 我們認為，現時提出的補償方案符合成本效益，對員工也有一定的吸引力，我們已在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由於員工擔心工作量會增加，為減輕他們在這方面的憂慮，我們會提醒各部門檢討服務和精簡工序，以減少不必要的工。我們已在三年培訓發展計劃下預留1,000萬元，為留任公務員開辦培訓課程，協助他們適應有所轉變的工作環境。

對政府的影響

19.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所需的開支，包括退休金(即折算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和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由於退休金是員工已賺取的福利，加上我們並沒有把退休金提高，因此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在這方面並沒有涉及額外費用。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退休金開支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款支付。

20. 自願退休補償金的開支總額視乎自願退休人員的數目、他們目前的薪酬和服務年資而定。為預計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對財政的影響，我們假設這一輪計劃的參加率是上一輪的一半(即7%)。按此計算，我們預計會有7,000名人員選擇參加計劃。我們又假設自願退休人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22年。根據這些估計數字，自願退休補償金的開支總額約為21億元。至於有關的退休金開支，則包括61億元折算退休酬金，以及每年4億3,000萬元的經常退休金開支。另一方面，退休人員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離職後，薪酬和津貼方面的開支均有所節省。假設有7,000名人員離職，我們估計在薪酬和津貼方面的開支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總額約24億元。

21. 至於在自願退休計劃以外為年屆 45 歲或以上而▽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提供特惠金方面(見上文第 15 段)，我們同樣假設參加人數是第一輪的一半，估計特惠金開支約 500 萬元。

22. 我們建議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兩項為數 21 億元和 5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分別用以支付自願退休補償金，以及向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發放特惠金。如員工對計劃的反應較預期熱烈，而在不影響運作的原則下批准的申請數目所涉及的款額，超逾核准財政限額所能承擔，我們會呈請委員批准提高財政承擔額。

23. 根據上述估算，我們估計自願退休計劃在自願退休補償金和特惠金方面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在分目 700 項下發放的自願退休補償金	840.0	1,260.0
在分目 700 項下發放的特惠金	2.0	3.0

24. 我們認為動用額外現金(估計所需款項包括約 21 億元的一筆過補償金和 61 億元的一筆過退休金，另加每年 4 億 3,000 萬元的每月退休金)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是值得的。由於享有退休金是公務員的法定權利，而支付退休金予退休人員則是政府的責任，因此不能把退休金當作額外開支。另一方面，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後，在薪金方面可節省開支，如所節省款項無須撥作其他用途，則每年在這方面的節省款額可達 24 億元。

背景資料

25. 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26. 三年培訓發展計劃是在 2001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旨在為受自願退休計劃影響的人員提供培訓，並提供配合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的培訓和推廣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這個三年培訓發展計劃由 2001-02 年度起實施，撥款額為 5,000 萬元。

公務員事務局
2003 年 2 月

編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

編號	職系	編號	職系
1	會計主任	54	牙科技術員
2	航空通訊員	55	牙科治療師
3	農業主任	# 56	配藥員
4	空勤主任	# 57	傭工
5	航空交通飛行事務員	58	渠道工長
6	空氣調節督察	# 59	繪圖員
7	飛機工程師	# 60	駕駛教練
8	飛機技術員	61	教育行政助理
9	二級女工	# 62	教育主任
10	康樂助理員	63	教育主任(行政)
11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64	機電工程師
# 12	建築師	65	電機工程師
13	政府檔案處主任	# 66	電氣督察
# 14	技工	67	電氣技術員
15	評稅主任	# 68	電子工程師
16	註冊主任	69	電子督察
17	審計師	# 70	工程師
18	執達主任	# 71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19	執達主任助理	# 72	登記護士
20	銀行密查主任	73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 21	屋宇裝備工程師	74	環境保護督察
# 22	屋宇裝備督察	75	環境保護主任
23	屋宇監督	76	屋宇事務助理
24	屋宇測量師	# 77	產業測量師
25	織校員	78	密查主任
26	一級停車場管理員	79	行政主任
# 27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80	學術主任
28	製圖師	81	爆炸品督導員
29	外勤統計主任	82	農林助理員
# 30	文憑教師	83	農林督察
# 31	文書員	84	消防員(工程)
32	貴賓車司機	85	漁船技術員
# 33	化驗師	86	漁業督察
34	中文主任	87	漁業技術主任
35	文書助理	88	警察福利主任
36	文書主任	# 89	管工
# 37	工程監督	90	林警
# 38	臨牀心理學家	# 91	工目
# 39	通訊控制員	92	園務工人
40	公司註冊主任	# 93	土力工程師
41	電腦操作員	94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42	機密檔案室助理	95	小販管理主任
43	用戶服務督察	# 96	產業看管長
# 44	炊事員	97	衛生督察
45	法庭傳譯主任	98	院務主任
46	法庭速記主任	# 99	醫院管工
47	文化工作助理員	100	宿舍舍監/女舍監
# 48	潔房技術員	101	房屋署首長級人員
49	資料處理員	102	房屋事務經理
50	牙科衛生員	103	新聞主任
51	牙科事務督察	104	注射員
52	牙科醫生	105	破產管理主任
53	牙科手術助理員	106	督學(學位)

編號	職系	編號	職系
107	督學(非學位)	162	小學學位教師
108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	163	印務主任
# 109	工程督察	164	印刷技術員
110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65	節目主任
111	即時傳譯主任	# 166	影片放映員
112	司法書記	167	校對
113	實驗室助理員	# 168	產業看管員
# 114	實驗室服務員	# 169	工料測量師
115	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	170	石礦場廠長
# 116	實驗室技術員	171	雷達機械師
117	勞工督察	# 172	無線電機匠
118	勞工事務主任	173	放射技師
119	田土轉易主任	# 174	註冊護士
120	地政主任	175	租務主任
121	地政督察	176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122	土地註冊主任	177	科學助理
# 123	土地測量師	178	科學主任(醫務)
# 124	園境師	# 179	高級技工
# 125	小輪船長	# 180	管理值班工程師
126	小輪大副	181	驗船督察
# 127	律政書記	182	船舶安全主任
128	法律翻譯主任	183	社會工作助理
129	道渠工	184	特級司機
# 130	講師(非學位)	185	專責教育主任
131	法律援助律師	# 186	言語治療主任
132	聯絡主任	187	統計主任
# 133	計算機械操作員	188	統計師
134	車工／裁縫	189	統計督導
# 135	屋宇保養測量師	# 190	結構工程師
136	管理參議主任	191	打字督導
137	海事監督	192	助理物料供應員
138	海事督察	193	物料供應服務員
139	海事主任	194	物料供應主任
# 140	機械督察	195	物料供應員
141	機械工程師	# 196	測量主任
142	醫務化驗員	197	驗船主任
143	抄錶員	198	屠場記數員
144	助產士	199	稅務主任
145	汽車司機	# 200	技術主任
146	汽車檢驗主任	# 201	電訊工程師
147	職業環境衛生師	202	電話接線生
148	職業安全主任	# 203	計時員／稽核員
# 149	職業治療師	204	城市規劃師
# 150	職業治療助理員	# 205	描摹員
151	辦公室助理員	206	貿易管制主任
152	視覺矯正師	207	貿易主任
153	私人秘書	208	交通助理員
# 154	攝影員	209	交通督導員
# 155	影印員	210	訓練主任
# 156	物理治療師	211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57	規劃師	212	庫務會計師
158	警察通訊助理員	213	調查主任
159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214	打字員
160	警察電訊督察	215	物業估價助理
161	警察翻譯主任	216	物業估價主任

編號	職系
217	物業調查員
218	物業估價測量師
219	車輛檢驗員
# 220	病房服務員
221	食水樣本檢驗員
222	水務化驗師
223	水務督察
# 224	福利工作員
# 225	一級工人
# 226	二級工人
# 227	監工
228	工場雜務員
# 229	工場導師

註：基於公務上的需要，某些職系可能只在某些指定職級／工種才可編入計劃，而某些編入計劃的職系(標有#號者)亦只準冊於指定部門。有關詳情會載於稍後發給員工的通告內。

醫院管理局*

編號	職系
1	技工
2	聽力學技術員
3	理髮師
4	炊事員
5	藥房技術員
6	部門經理
7	配藥員
8	電氣技術員
9	登記護士(普通科)
10	登記護士(精神科)
11	管工
12	工目
13	園務工人
14	輔助醫療事務總經理
15	產業看管長
16	健康服務助理
17	院務主任
18	醫院管工
19	宿舍舍監
20	實驗室服務員
21	洗衣部主任
22	洗衣工人
23	被服供應部主任
24	車工/裁縫
25	醫生
26	醫務化驗員
27	助產士
28	殮房服務員
29	殮房主任
30	殮房技術員
31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32	職業治療師
33	職業治療助理員
34	手術室助理員
35	視覺矯正師
36	私人秘書
37	藥劑師
38	攝影員
39	物理學家
40	物理治療師
41	產業看管員
42	義肢矯形師
43	放射技師
44	註冊護士
45	註冊護士(精神科)
46	科學主任(醫務)
47	高級技工
48	電話接線生
49	病房服務員
50	一級工人
51	二級工人
52	X光技工

職業訓練局*

編號	職系
1	技工
2	文憑教師
3	工業訓練主任
4	學徒督察
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講師
6	講師(學位)
7	講師(非學位)
8	專業教育導師
9	二級工人
10	監工
11	工場雜務員
12	工場導師

* 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下的公務員職位屬於影子職位，目的是為了保障在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的退休金福利和晉升機會。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補償方案示例說明

服務年資	自願退休 補償金 (A)	退休酬金 (假定折算率為 50%) (B)	即時補償總額 (C)=(A)+(B)
	月薪	月薪	月薪
2	1 個月	0 個月	1 個月
4	2 個月	0 個月	2 個月
6	3 個月	0 個月	3 個月
8	4 個月	0 個月	4 個月
10	5 個月	15 個月	20 個月
12	6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14	7 個月	21 個月	28 個月
16	8 個月	24 個月	32 個月
18	9 個月	27 個月	36 個月
20	10 個月	30 個月	40 個月
22	11 個月	33 個月	44 個月
24	12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26	13 個月	39 個月	52 個月
28	14 個月	42 個月	56 個月
30	11 個月	45 個月	56 個月
32	8 個月	48 個月	56 個月
34	5 個月	51 個月	56 個月

註： 上述示例是假設自願退休人員在 20 歲加入公務員隊伍，並屬新退休金計劃人員。除以上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外，自願退休人員如在政府服務滿 10 年，便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由自願退休計劃截止申請當天起計，實際服務期尚有五年或不足五年的人員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項計劃。計算補償金上限，是以有關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按適用的退休金法例計算的每年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準。(此示例使用了自願退休人員最後的實職薪金作計算用途)。